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此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於大灣區開展電動汽車充電項目的擬議合營安排而訂立條款概覽（「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0年12月15日，MECOM Hung Yip與一家為獨立第三方的環保工程公司（「潛在合作夥伴」，連同MECOM Hung Yip統稱為「雙方」）就開展香港電動汽車充電項目的擬議安排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潛在合作夥伴為一名承接香港住宅及工業樓宇改造升級項目的承包商，專業從事太陽能板及環保系統的安裝。潛在合作夥伴同時為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能源效益行業總會的會員。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潛在合作夥伴已成功投標一個香港住宅樓宇項目，該項目涵蓋約870個電動汽車停車位。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已同意將目標設為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安裝15,000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而2021年前已安裝3,000至4,000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須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內向潛在合作夥伴提供一份可行性研究，以及一份涵蓋電動汽車充電系統設計、供應及安裝的方案。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香港行政長官籌備一項20億港元的先導資助計劃，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作為其2019年施政報告中環境及自然保護的主題之一。該計劃已在最近推出，被稱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將大約運作三年，目標涵蓋約60,000個私人停車位。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落實）提供了利用本集團優勢和資源的良好商機，並預期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和業務規模。董事預期香港電動汽車充電項目的共同開發將為雙方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和商業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事項未必會進行，並且雙方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落實，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0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